|  |  |  |
| --- | --- | --- |
| 致： | 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25樓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秘書處 | (只供內部填寫)認收日期：\_\_\_\_\_\_\_\_檔案號碼：\_\_\_\_\_\_\_\_ |
|  |  |  |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躍進資助」 「項目計劃資助」**

（申請者必須註明申請哪一項資助）

**第十四輪申請：2024年11月**

**(截止日期：2025年1月22日)**

|  |  |
| --- | --- |
| 申請者名稱 (英文) |   |
| (中文) |   |
| (請參閱**《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申請指引》**(《申請指引》)第4.6.5段。) |

1. 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細閱上載於「藝能發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網頁的《申請指引》：[www.cstb.gov.hk/tc/acdfs.html](https://www.cstb.gov.hk/tc/acdfs.html)。
2. 獲批資助申請者必須是能夠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的法律實體。倘申請者在遞交申請時尚未取得《申請指引》第4.6段所要求和指明的法律地位證明文件，須在簽署《資助協議》前向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秘書處(秘書處)提供該等證明文件。
3. 倘建議計劃由兩個或以上的團體合辦，須由主要申請者填寫本申請表格，並在取得各聯合申請者同意後遞交聯合申請。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四章。
4. 在本輪資助計劃中，每名申請者僅可遞交一份申請，包括以其名義遞交的申請或聯同其他申請者遞交的聯合申請。
5. 申請表格正本和副本請以雙面列印和遞交，無須釘裝。如空位不敷應用，可另頁填寫，惟須注意表格內個別部分有字數限制，申請者提供的資料不得超出所限字數。
6. 請在**2025年1月22日**(截止日期)**下午6時**之前，把填妥並簽妥的申請表格正本連同預算和現金流預測及相關證明文件(請參照申請表格第27頁的「遞交申請的覆核清單」)送交或寄回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25樓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秘書處。經香港郵政寄交的申請表格如郵戳日期遲於截止日期，概不受理。至於經派遞代理或其他方式遞交的申請，則須於截止日期下午6時之前送交或寄回秘書處。**逾期申請及補充資料，概不受理。**
7. 已遞交的申請如有任何變更，請於截止日期下午6時之前通知秘書處，並遞交一份完整的替補申請。除非政府另有要求，否則在截止日期下午6時後提供的資料概不受理。
8.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所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截止日期當天下午2時至6時的任何時間內生效，則截止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下午6時，而該工作天下午2時至6時的任何時間內，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所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均未有生效。
9. 請提供本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和夾附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評核申請。申請表格內標有\*號的欄位必須填寫。如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申請者應立即通知秘書處。
10. 申請者必須遞交《申請指引》和本申請表格列明的所需資料或任何相關證明文件。有關所需資料，請參閱附於本申請表格內的「遞交申請的覆核清單」。
11. 任何以公眾雲端儲存提交的資料概不受理。
12. 申請者遞交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格、相關證明文件、錄影、錄音、文稿、USB儲存器、光碟)，概不退還。

|  |  |
| --- | --- |
|

|  |
| --- |
| 請使用本申請表格載述建議計劃。如欲提供補充資料，請清楚註明補充資料與建議計劃的哪一部分相關。倘提供的補充資料與本申請表格上填報的資料有異，概以申請表格上填報的資料為準。 |

 |
| **甲部 – 申請者** |
| 如屬聯合申請，須由主要申請者填寫本表格，並在取得各聯合申請者同意後提供一切所需資料。1. **申請者資料 (藝團／公司／機構)**
 |
| 名稱\*[[1]](#footnote-2) | (英文) |   |
|  | (中文) |   |
| 地址\* | (英文) |   |
|  | (中文)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 網址 |   |
| 1. **聯絡人的姓名和資料**
 |
| 姓名\* | (英文) |   |
|  | (中文) |   |
| 稱謂 |  | 先生 女士 |
| 職銜 | (英文) |   |
|  | (中文) |   |
| 地址\*^ | (英文) |   |
|  | (中文)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  |
| --- |
| 1. **申請者的法律地位、註冊資料和背景**
 |
| 申請者 已經取得／ 將取得的法律地位，列於《申請指引》第4.6.1段(躍進資助)及第4.6.2段(項目計劃資助)，以符合資格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

|  |  |  |  |
| --- | --- | --- | --- |
|  | 「躍進資助」 |  | 「項目計劃資助」 |
| 根據《公司條例》(第622章)或舊《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成立的公司 | 不適用 |  |  |
| 根據《公司條例》(第622章)或舊《公司條例》 (第32章)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其宗旨與權力不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 |  |  |  |
| 根據《稅務條例》(第112章)第88條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  |  |  |
|  |  |  |
| 請夾附文件以證明符合資格申請資助，例如相關註冊文件、證明書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的副本(視何者適用而定)。 |

 |
| 成立日期 |   |
| 申請者的背景及簡介(請以300字為限) |  |
| 董事會成員(如適用) |  |
| 申請者的主要人員和／或管理團隊(倘有成員身兼項目團隊的主要人員，申請者須於乙部第4(C)項填寫該(等)成員的資料。) |  |
| 現時在藝術界的角色與定位 |  |
| 資金和收入來源 |  |

|  |
| --- |
| **如屬聯合申請，請每名聯合申請者填寫以下第4和第5項所需的資料，並各自分別另頁填寫。**1. **聯合申請者資料 (藝團／公司／機構)**
 |
| 名稱\*[[2]](#footnote-3) | (英文) |   |
|  | (中文) |   |
| 聯絡人姓名\* | (英文) |   |
|  | (中文) |   |
| 稱謂 |  | 先生 女士 |
| 職銜 | (英文) |   |
|  | (中文) |   |
| 地址\* | (英文) |   |
|  | (中文)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 網址 |   |
| 舉辦藝術活動的經驗 |  |
| 與主要申請者合作的 性質和詳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聯合申請者的法律地位、註冊資料和背景**

聯合申請者 已經取得／ 將取得的法律地位，列於《申請指引》第4.6.1段(躍進資助)及第4.6.2段(項目計劃資助)，以符合資格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

|  |  |  |  |
| --- | --- | --- | --- |
|  | 「躍進資助」 |  | 「項目計劃資助」 |
| 根據《公司條例》(第622章)或舊《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成立的公司 | 不適用 |  |  |
| 根據《公司條例》(第622章)或舊《公司條例》 (第32章)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其宗旨與權力不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 |  |  |  |
| 根據《稅務條例》(第112章)第88條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  |  |  |
|  |  |  |
| 請夾附文件以證明符合資格申請資助，例如相關註冊文件、證明書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的副本(視何者適用而定)。 |

 |
| 成立日期 |   |
| 聯合申請者的背景及簡介(請以300字為限) |  |
| 董事會成員(如適用) |  |
| 聯合申請者的主要人員和／或管理團隊(倘有成員身兼項目團隊的主要人員，申請者須於乙部第4(C)項填寫該(等)成員的資料。) |  |

|  |
| --- |
| 1. **申請者或聯合申請者過去有否向「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申請資助？**
 |
|   有

|  |  |
| --- | --- |
| **年份** | **建議計劃的名稱** |
|   |  |
|   |  |
|   |  |

  否 |
|  |

|  |
| --- |
| **乙部 – 建議計劃**[[3]](#footnote-4) |
| 1. **名稱**
 |
|  (英文) |  |
|  (中文) |  |
| 1. **推行期**

*(****註***：*首次「躍進資助」或「項目計劃資助」的資助期最長為兩年，而第二次「躍進資助」的資助期則最長為三年。****申請者宜盡量善用獲批的資助期，推行建議計劃****。建議計劃必須在2025年9月至12月期間開始推行。)* |
| 由 |  (月) ／ (年) | 至 |  (月) ／ (年)(即最後一個計劃成果的完成日期) 總月數：　　 　 |
|  |
| 1. **建議計劃大綱**
 |
| 1. 最能說明建議計劃性質的類別[[4]](#footnote-5)

只可剔選**一**項

|  |  |
| --- | --- |
|  藝術行政 | 社區／社群藝術 |
|  舞蹈 | 媒體藝術 |
| 跨界別藝術 | 音樂 |
| 戲劇 | 視覺藝術 |
|  藝術教育／欣賞／推廣，請註明藝術形式： |   |
|  其他，請註明藝術形式： |   |

 |
| 1. 如建議計劃有助促進藝術與科技融合，請**以100字為限**加以說明：
 |
| 1. 建議計劃概要

請**以300字為限**，概述建議計劃的內容，包括其目標和計劃成果。 |
| 1. 請註明是否有意把建議計劃定為每年或定期舉行的活動；或

是否曾以同類型建議計劃成功申請「藝能發展資助計劃」。(請參閱《申請指引》第3.1.2和5.1.3(b)(vii)段。) *(****註****：曾以同類型建議計劃成功申請「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的申請者，****必須****說明繼上次獲批資助金的核准建議計劃所得成果後，是次建議計劃有哪些部分已作提升，以及建議計劃的持續發展及長遠方案。)*否是，並確認已明白即使是次申請獲批資助金，日後同一活動亦未必能再獲資助金。(i) 請列出是次建議計劃已作提升和／或大幅修改的部分，以及／又或新增的項目：

|  |
| --- |
|  |

(ii) 請闡述建議計劃的持續發展及長遠方案：

|  |
| --- |
|  |

 |
| 1. 申請者或聯合申請者過去有否就同一建議計劃向「藝能發展資助計劃」遞交資助申請但申請被拒？

 有 (請提供新的資料和文件，證明已深入檢討該建議計劃，或註明該建議計劃已明顯作出大幅修改和／或提升的部分。[[5]](#footnote-6)) 否 |

|  |  |
| --- | --- |
| 1. 申請者或聯合申請者是否曾／會就同一建議計劃或其任何計劃成果向其他公共資助來源和／或政府決策局／部門申請資助／支援？

 是，詳情如下： (請參閱《申請指引》第3.2段。)

|  |
| --- |
|  |

否 |
| 1. *(只適用於「項目計劃資助」申請者)*

請註明如「項目計劃資助」申請獲批，申請者是否有意進一步申請「鼓勵性配對金」。*\**(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3.1.4(d)及(e)段。) *(****註****：「項目計劃資助」申請者****必須****填寫本部分。申請者如未有填寫本部分，將視作選擇無意進一步申請「鼓勵性配對金」。)* 是，有意進一步申請「鼓勵性配對金」。我們承諾將取得不少於港幣10萬元的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用作供配對的現金收入(上限為港幣40萬元)，並確認已明白如獲批「鼓勵性配對金」，該筆款項將來必須用於提升本建議計劃。申請表格提交的預算(丙部)**不包括此部分**的支出及收入。請**以100字為限**，概述將會如何運用「鼓勵性配對金」提升本建議計劃。

|  |
| --- |
|  |

 否，無意進一步申請「鼓勵性配對金」。我們確認已明白即使「項目計劃資助」申請獲批，我們也無法再在本輪資助計劃申請「鼓勵性配對金」。 |

1. **籌備和推行建議計劃的員工／主要人員**

|  |
| --- |
| (A) 建議計劃／營運統籌人\* |
| 姓名  | (英文) |   |
|  | (中文) |   |
| 稱謂 | 先生 女士 |
| 職銜 |   |
| 機構 |   |
| 地址 |   |
| 電話號碼 |   |
| 傳真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 資歷／專業知識／經驗 |  |

|  |
| --- |
| (B) 建議計劃／營運副統籌人 |
| 姓名 | (英文) |   |
|   | (中文) |   |
| 稱謂 | 先生 女士 |
| 職銜 |   |
| 機構 |   |
| 地址 |   |
| 電話號碼 |   |
| 傳真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 資歷／專業知識／經驗 |  |

|  |
| --- |
| (C) 項目團隊[[6]](#footnote-7)的主要人員(a) 藝術人員(請提供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簡歷(每位藝術人員的簡歷以300字為限)#和意向書，以顯示主要藝術人員同意在申請獲批後擔任和履行建議計劃內列明的崗位與職責。) |
| **姓名** | **崗位／職責** | **資歷／專業知識／經驗** | **證明文件***(意向書、簡歷)* |
|  |   |   |   |  已夾附 |
|  |   |   |   |  已夾附 |
|  |   |   |   |  已夾附 |
|  |   |   |   |  已夾附 |
| *(如有需要，請於上表另加新行或另頁填寫)* |

|  |
| --- |
| (b) 其他人員(例如行政／市場推廣人員) |
| **姓名** | **崗位／職責** | **資歷／專業知識／經驗**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有需要，請於上表另加新行或另頁填寫)*

|  |
| --- |
| 1. **目標與目的**

 請簡述申請者希望透過建議計劃達到的各項目標／目的，每項**以300字為限**。申請者在填寫本部分時，可參考《申請指引》第二章。*(****註****：申請者必須填寫本部分。「躍進資助」申請者須填寫全部四項目標與目的，而「項目計劃資助」申請者則可填寫其中一項或全部目標與目的。)*  |
| i. | 提升能力 |  |
| ii. | 節目／藝術創作的發展 |  |
| iii. | 拓展觀眾 |  |
| iv. | 藝術教育 |  |
| *(如有需要，請另頁填寫)* |

1. **建議計劃詳情**

*(****註****：如以超連結遞交建議計劃詳情，概不受理。)*

1. 背景及概念

　請提供建議計劃的背景資料、概念、目的和相關細節。

|  |
| --- |
|  |

1. 計劃成果
 請**按時序**列明每項計劃成果的推行細節及受惠對象。

|  |  |
| --- | --- |
| **計劃成果(1)：**(例如招募及遴選參加者、活動、展覽、表演、刊物) |   |
| **日期／期間：** |   |
| **場地：** |   |
| **節數／場數：**(如適用) |   |
| **收費：**(如適用) |   |
| **詳細說明：**(藝術人員、內容、形式等) |  |
| **受惠對象：**(例如觀眾、參加者、藝術家) |  |
| **受惠人數：**(包括每節／每場的出席人數和總出席人數。請註明受惠人是否以線上形式出席。) |  |

|  |  |
| --- | --- |
| **計劃成果(2)：**(例如招募及遴選參加者、活動、展覽、表演、刊物) |   |
| **日期／期間：** |   |
| **場地：** |   |
| **節數／場數：**(如適用) |   |
| **收費：**(如適用) |   |
| **詳細說明：**(藝術人員、內容、形式等) |  |
| **受惠對象：**(例如觀眾、參加者、藝術家) |  |
| **受惠人數：**(包括每節／每場的出席人數和總出席人數。請註明受惠人是否以線上形式出席。) |  |

|  |  |
| --- | --- |
| **計劃成果(3)：**(例如招募及遴選參加者、活動、展覽、表演、刊物) |   |
| **日期／期間：** |   |
| **場地：** |   |
| **節數／場數：**(如適用) |   |
| **收費：**(如適用) |   |
| **詳細說明：**(藝術人員、內容、形式等) |  |
| **受惠對象：**(例如觀眾、參加者、藝術家) |  |
| **受惠人數：**(包括每節／每場的出席人數和總出席人數。請註明受惠人是否以線上形式出席。) |  |

*(如有需要，請於上表另加新行或另頁填寫)*

|  |  |
| --- | --- |
| **上述計劃成果的****總受惠人數：**(請註明受惠人是否以線上形式出席。) |   |

|  |
| --- |
| 1. **創意與原創性**請說明建議計劃中哪些元素最具創意與原創性。
 |
|  |
|  |
| 1. **知識產權**請註明建議計劃會否產生或涉及任何知識產權，並提供詳情，包括有關知識產權的性質和處理方法。
 |
|  |
|  |
| 1. **可行性評估**請評估建議計劃的可行性，評估方向可包括(i)社會需求，(ii)是否有所需的 場地、人才、專業知識和資源，以及(iii)人手和資源調配。
 |
|  |
|  |
| 1. **市場推廣和宣傳策略**請說明市場推廣和宣傳的渠道／方法，包括面向觀眾、市民、贊助者／ 捐助者的市場推廣和宣傳工作，以及預計可獲得的效益。
 |
|  |
|  |
| 1. **評核方法**請建議**質化**和**量化**表現指標和衡量成效的方法。(宜就乙部第6(B)項所列 計劃成果和／或階段成果進行評核。)
 |
| **質化** (例如觀眾反應、傳媒評論) |
| **表現指標** | **衡量成效的方法** |
|   |   |
|   |   |
|   |   |
| **量化** (例如入座率、收回問卷的數目) |
| **表現指標** | **衡量成效的方法** |
|   |   |
|   |   |
|   |   |
|  |
| 1. **風險評估**請列舉建議計劃最有可能面對的風險，並就有關風險提出可行的應對方案和風險控制／應變措施。
 |
| **風險** | **應對方案／風險控制／應變措施** |
|   |   |
|   |   |
|   |   |
|  |  |
| 1. **持續發展***(只適用於第二次「躍進資助」的申請者)*

請說明繼首次獲「躍進資助」資助金的核准建議計劃所得成果後，是次建議計劃會如何進一步提升申請者的專業表現╱能力，以及如獲批第二次 「躍進資助」以推行建議計劃，該建議計劃在完成後為申請者所帶來的持續發展。 |
|  |

1. **補充資料**(如適用)

申請者可提供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以支持這項申請。

|  |
| --- |
|  |

|  |
| --- |
| **丙部 – 財務規劃與管理能力** |
|

|  |
| --- |
| 1. **預算**[[7]](#footnote-8)
	1. 預算

申請者**必須**遞交用以推行建議計劃的建議預算，該建議預算須以資助計劃網頁(網址：[www.cstb.gov.hk/tc/acdfs.html](https://www.cstb.gov.hk/tc/acdfs.html))所載的標準Excel表格製備，內裏列明所有開支和資金與收入來源(包括但不限於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收入和收益)。建議預算須連同理據和計算方法一併遞交。標準Excel表格包含下列三個工作表：(i)項目計劃總預算、(ii)個別項目預算和(iii)現金流預測。請注意，項目計劃總預算工作表內「向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申請的資助額」指現擬申請的資助額。填妥的Excel表格須連同本申請表格一併遞交。申請者在填寫本部時，應參考《申請指引》第十一章。 |

 |
| (B) 贊助／捐助申請者必須就已取得／將取得的非政府贊助／捐助遞交證明文件(例如意向書、贊助信)，以供處理申請。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3.1.3和3.3段。*(****註：****如「躍進資助」的申請者未能提供證明文件，申請將不獲受理。)*

|  |  |  |  |
| --- | --- | --- | --- |
| **贊助額／捐助額****(港幣) (元)***(請逐項列出)* | **贊助者／捐助者****姓名／機構名稱** | **已取得／將取得 贊助／捐助** | **證明文件** |
|   |   | 已取得**／**將取得 | 已夾附 |
|   |   | 已取得**／**將取得 | 已夾附 |
|   |   | 已取得**／**將取得 | 已夾附 |

 |
| 1. 現金流預測[[8]](#footnote-9)

申請者**必須**使用丙部(A)項提及的標準Excel表格擬備現金流預測，並連同本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

1. **財務控制**

請列出為推行建議計劃而採取的成本／預算控制措施。

|  |
| --- |
|  |
| 1. **有關處理虧損或剩餘資助金**／**營運盈餘的安排**

倘推行建議計劃會導致虧損，請就如何湊足所需資金以推行建議計劃提出建議方案。任何剩餘資助金或營運盈餘均必須退還給政府，除非政府已因應特殊情況批准動用有關款項，則作別論。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3.5和4.6.3段。 |
|  |

|  |
| --- |
| **丁部 － 個人資料** |
| 1. 政府和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透過申請表格收集到的個人資料，會用作下列用途：
	1. 處理和評審「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的申請；
	2. 進行研究；
	3. 記錄和編製統計數據；
	4. 安排公布和宣傳；
	5. 監察和評核受資助的建議計劃；以及
	6. 對受資助的建議計劃採取補救或跟進行動。

為配合(a)項用途，申請表格連同當中所載的個人資料或會轉交其他公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藝術發展局和／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便獲取資料的機構可把資料與其本身所持有關於申請者或其他個人資料擁有者的記錄進行比照核對。1. 個人資料擁有者和獲其書面授權的人有權根據《個人資料(私隱)條例》(第486章)第18條、第22條和附表1第6原則，要求查閱和更正有關的個人資料。任何人如欲行使這些權利，應填妥指定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並交回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秘書處。
 |
| **戊部 － 申請者和聯合申請者(如適用)的聲明** |
| 1. 我們聲明，本申請表格內填報和隨附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我們明白，如提供任何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申請即告無效。
2. 我們同意，如申請獲批，我們自當竭盡所能，按照本申請表格所載的建議計劃，完成和監察有關的建議計劃。
3. 我們申報，我們正接受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優秀藝團計劃」或「年度資助」計劃的資助，並已遞交上述藝發局資助計劃的核准計劃詳情和計劃的財政預算，作為遞交本申請的證明文件(只適用於「躍進資助」的申請者)。
4. 我們聲明，我們推行建議計劃，以及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使用或管有我們提供的任何材料，沒有也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產權。
5. 我們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格內填報的資料，以處理本申請並作相關用途。我們授權秘書處處理本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以作有關用途。
6. 我們同意本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和日後遞交的任何資料(包括所有附錄、附件、補充資料和修訂)均可供政府和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使用或披露，以作公布和宣傳用途。
 |

|  |
| --- |
| 1. 我們同意向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和所有權繼承人授予特許權，並同意促使相關第三方知識產權擁有人向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和所有權繼承人授予特許權，讓他們複製、取得和傳閱申請表格及隨附文件上的資料與材料，以便審批和評審申請。「其授權使用者」一詞包括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和專家顧問。
2. 我們已閱讀和明白《申請指引》的內容，並同意受其條款及條件約束。我們亦同意和承諾按政府所擬備和批准的條款簽訂《資助協議》。我們確認，除非及直至政府與獲批資助申請者已簽立《資助協議》，否則政府與獲批資助申請者之間並無任何關於資助金的具約束力協議。
 |
|

|  |  |  |
| --- | --- | --- |
|   |  |   |
| 由申請者授權代表簽署並蓋上機構蓋章(如有) |  | 授權代表姓名 |
|   |  |   |
| 申請者名稱 |  | 職銜 ／ ／ (日期)  |

 |
| **如屬聯合申請，組成申請者的各方須分別在下方簽署：** |
|   |  |   |
| 由聯合申請者授權代表簽署並蓋上機構蓋章(如有) |  | 授權代表姓名 |
|   |  |   |
| 聯合申請者名稱 |  | 職銜  ／ ／ (日期) |

|  |
| --- |
| **遞交申請的覆核清單** |
| **申請表格、預算和現金流預測、申請者的註冊資料證明文件、用作申請「躍進資助」供配對用的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證明文件 (必須遞交)** |
| 1. | 申請者和聯合申請者(如適用)填妥並簽妥的申請表格(甲部至戊部)正本。 |  |
| 2. | 按丙部所要求，以標準Excel表格製備的預算和現金流預測。 |  |
| 3. | 申請者和聯合申請者(如適用)各自的註冊資料證明文件，例如相關註冊證明書與有關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或章程細則(視何者適用而定)。 |  |
| 4. | **「躍進資助」**的申請者必須提供已取得／將取得的供配對用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的證明文件。 |  |
| **其他證明文件／資料 (如適用)** |
| 5. | 證實申請者和聯合申請者確為非利潤分享機構的證明文件。 |  |
| 6. | 已取得／將取得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的證明文件。**「躍進資助」**的申請者倘正接受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優秀藝團計劃」或「年度資助」計劃的資助，必須在申請時**作出申報**並遞交上述藝發局資助計劃的核准計劃詳情和計劃的財政預算，作為遞交本申請的證明文件。 |  |
| 7. | 為建議計劃取得其他資助的證明文件。 |  |
| 8. | 每名主要藝術人員的簡歷#，以及有關人員同意擔任和履行建議計劃內列明的崗位與職責的證明文件(例如意向書)。 |  |
| 9. | 最多三項以往作品(如有)的錄影／錄音複製本或文件副本各一份，以供參考。任何以公眾雲端儲存提交的資料概不受理。(每段影片／錄音不得長於三分鐘。如提交的影片／錄音超過三分鐘，請列明供秘書處參考的時段，否則秘書處將隨機觀看／收聽。) |  |
| **以上文件齊備後，緊記準備影印本和電子副本：** |
| 1. | 整份文件(除以往作品的樣本外)的副本兩份。 |  |
| 2. | 光碟一片／USB儲存器一個，內存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證明文件／資料)的電子副本(以Word格式製備的文字資料，並以標準Excel表格製備的預算和現金流預測)一份。 |  |

-完-

1. 以個人身份提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者名稱指藝團／公司／機構的名稱。若申請者已經或正在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公司並取得有關法律地位，又或已經或正在取得《稅務條例》所指屬獲豁免繳税的公共性質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法律地位，其名稱須與根據相關條例註冊／獲豁免繳税的名稱相符。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4.6段「合資格的申請者」。 [↑](#footnote-ref-2)
2. 以個人身份提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聯合申請者名稱指藝團／公司／機構的名稱。若聯合申請者已經或正在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公司並取得有關法律地位，又或已經或正在取得《稅務條例》所指屬獲豁免繳税的公共性質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法律地位，其名稱須與根據相關條例註冊／獲豁免繳税的名稱相符。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4.6段「合資格的申請者」。 [↑](#footnote-ref-3)
3. 只限非牟利建議計劃。「非牟利」即推行目的非以營利為主。請參閱《申請指引》第3.5和4.6.3段。 [↑](#footnote-ref-4)
4. 政府有權按照建議計劃的性質和評審過程所需的專業知識，決定建議計劃的最終所屬類別。 [↑](#footnote-ref-5)
5. 申請者不可再次就推行同一建議計劃向「藝能發展資助計劃」遞交申請。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5.4 段。 [↑](#footnote-ref-6)
6. 根據《申請指引》第6.1.6段，「項目團隊」是指申請者為推行有關建議計劃而調配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合作伙伴、專家、藝術家、藝術工作者和藝術行政人員。 [↑](#footnote-ref-7)
7. 建議計劃如被視為在財政上能夠自給自足，其申請優次或會較低。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4.1段。 [↑](#footnote-ref-8)
8. 擬備現金流預測時，請假設申請的資助總額獲全數批出。有關分期發放資助金的安排，請參閱《申請指引》第3.4段。 [↑](#footnote-ref-9)